

佛說八大人覺經講義（十）

寬榮如合撰

經云：「衆生貪狼於財色，坐之不得道」。觀經云：「色使所使，爲恩愛奴，不得自在，若能知色過，則不爲所欺，如是而已，色欲即息，緣想不生，專心入定。聲欲者，即是嬌媚妖詞，淫聲艷語，絲竹絃管，環釧鈴珮等聲也。香欲者，即是鬱弗氣氣，馨麝氣，芬芳酷烈郁毓之物，及男女身分等者。味欲者，即是酒肉珍肴，肥瘦津膩，甘甜酸辣，酥油鮮血等也。觸欲者，即是冷漠細滑，輕重強軟。名衣上服，男女身分等。此五過患者，色如熱金丸，執之則燒，聲如毒塗鼓，聞之必死。香如慾龍氣，嗅之則病，味如沸蜜湯，舐之則爛，如蜜塗刀，舐之則傷，觸如臥獅子，近之則噉。此五欲者，得之無厭，惡心轉熾，如火益薪，世爲害，劇於怨賊，累劫以來，常相劫奪，摧折色心」。故學道者，當嚴謹自持，知過遠離。須知五欲過患，不唯出家者不可沾染，卽居家之士，尚不應染著，貽誤終身，遺禍後世，受無量苦。故曰「五欲過患」。

「雖爲俗人，不染世樂」者，此明五欲過患，是故雖爲居家在俗之士，尙不耽於五欲，而貪世樂，况出家學道者耶？故云：「雖爲俗人，不染世樂」。世樂則不出於女色，財寶、聲名、飲食，睡眠，家宅，田園，衣服，眷屬，官貴等。

「不染」者，了諸欲境皆如幻，倏起倏滅，如電如影，方能當下解脫。是故若能不染世樂，卽除一切不善之法。譬如負債得脫，重病得瘥，如飢餓之人，得至豐國，如於惡賊之中，而得自免，安穩無患。行者亦爾，除此五欲之蓋，其心清淨。譬如日月，以五事覆，謂煙、雲、塵、霧、修羅手障，則不明了。心亦如是，今了知五欲過患，爲生死本，不染世樂，豈可入道則淨，涉俗便染，既得人身，幸聞佛法，豈肯因世樂，而錯過此生，徒入寶山空手回耶？

「常念三衣，瓦鉢法器」者。此下示對治之方，是療惑病之

法藥。「常念」則晝夜六時，行住坐臥，念念無間也。

「三衣」者，一曰僧伽黎，此云雜碎衣，又名大衣，又名祖衣，說法時用，有三品之分，三品各有上中下，上上品二十五條，上中品二十三條，上下品二十一條，俱四長一短。中上品十九條，中中品十七條，中下品十五條，俱三長一短。下上品十五條，下中品十一條，下下品九條，俱兩長一短。二曰屈多羅僧，此云入衆衣，七條，兩長一短。三曰安陀會，此云作務衣，五條一長一短。梵語總名袈裟，具云袈羅裟洩，此云壞色衣，又名離塵服，離塵欲故。「瓦鉢」者，瓦製之食器，梵語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，體、色、量，三皆應量故。體者，佛制本用瓦，因老者易毀，可用鐵製成，色則用木蘭色，量則不過三升（又一說唐斗論上一斗，中七升，下五升）。

「法器」者，如梵網經云：「菩薩行頭陀時，十八種物常隨其身」，所謂十八種物者，謂常用楊枝，澡豆、三衣、瓶鉢、坐具、錫杖、香爐、漉水囊、手巾、刀子、火燧、鑷子、繩床、經、律、佛像、菩薩形像等。稱法器者，約表法顯諸事理也，如梵刹之雲板，鐘磬、木魚等。皆是如法如量而製，如晨擊鼓，爲破生死長夜，警勿昏睡，當勤精進也。如暮鳴鼓，爲覺無明暗昧，策勿貪眠失念也。梵院之晨鐘暮鼓，鐘鳴百八，表卽事以顯理，以八百三昧智慧聲，喚醒百八愚痴也，昔有人問天竺長者云：「僧舍皆懸木魚何也？」答曰：「用以警衆。白衣，我刻木魚何因？」師曰：「魚晝夜未嘗合眼，亦欲行者晝夜忘疲勿寐，以至於道。」以是類推，舉凡寺院所設一一無非表法，故得通稱法器也。旣常念三衣，瓦鉢、法器、更無餘念。以此觀之，不染世樂，志已出塵，何以更念衣鉢耶？當知衣鉢二事，非無所表，衣以蔽形遮醜，食以支命養身，身安則道隆，道隆則本立，形命及道，賴此衣食，故云如來食已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此雖小緣，能

辦大事。裸餒不安，道法安在？故須衣食具足，如止觀所明：「衣有三種：雪山大士，絕形深澗，不涉人間，結草爲席，披鹿衣，無受持說法等事，堪忍力成，不須溫厚，不遊人間，無煩支助，此上人也。十二頭陀，但畜三衣，不多不少，出聚入山，被服整齊，故立三衣，此中士也，聽百一助身，要足說淨，趣足供事，無得多求，多求辛苦，守護又苦，妨亂自行，復擾檀越，少有所得，即便知足，此下士也。」觀行爲衣者，大經云：「汝等比丘雖服袈裟，心猶未染大乘法服。」如法華云：「著如來衣，柔和忍辱是，此即寂滅忍。」生死涅槃二邊粗獷，與中道理，不二不異，故名柔和，安心中道，故名爲忍，離二喧，故名寂。過二死，故名滅。寂滅忍心覆二邊惡，名遮醜衣，除五住故名障熱，破無明見名爲遮寒，無生死動亦無空亂意，捨二覺觀名遮蚊蟲，此忍具一切法，如鏡有像，瓦礫不現，中具諸相，但空則無。故云：「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，用莊嚴法身，寂忍一觀，具足衆德，亦名爲衣，亦名嚴飾，非九七五割截所成也，三衣者，卽三觀也，蔽三諦上，醜遮三諦上見愛寒熱。卻三諦蚊蟲，莊嚴三身，故以三觀爲衣。即是伏忍，柔順忍，無生寂滅忍也」，此表常念三衣也。

「瓦鉢」者，爲食而設。止觀云：

「食者三處論食，可以資身養道：一、深山絕迹，去遠人民，但資甘果美水，一菜一菓而已，或餌松柏，以續精氣，如雪山甘香蘿等，食已繫心，思惟坐禪，更無餘事，如是食者，上士也。二、阿蘭若處頭陀抖擻，絕放牧聲，是修道處，分衛自資，七佛皆明乞食法，方等般若法華皆云乞食也。路徑若遠，分衛勞妨，若近人物相喧，不遠不近，乞食便易，是中士也。三、既不能絕穀餌菓，又不能頭陀乞食，外護檀越送食供養，亦可得受，又僧中如法結淨食，亦可得受，下士也。」能受觀心明食者，大經云：「汝等比丘，雖行乞食，而未曾得大乘法食，法食者，如來法喜禪悅也，此之法喜，即是平等大慧，觀一切法，無有障礙」。淨名云：「於食等者，於法亦等，於法等者，於食亦等，煩惱爲薪，智慧爲火，以是因緣，成涅槃食，令諸弟子，悉皆甘嗜，此食資法身，增智慧命，如食乳

糜，更無所須，卽真解脫，真解脫者，即是如來。用此法喜禪悅，歷一切法無不一味、一色一香、無非中道，中道諸法，具一切法，卽是飽義，無所須義，如彼深山上土，一草一菓，資身卽足。頭陀乞食者，行人不能卽事而修實相慧者，當次第三觀調心而入中道。次第觀故，名爲乞食，亦見中道；又名飽義，卽中士也。檀越送食者，若人不能，卽事通達，又不能歷法作觀，自無食義，應須隨善知識，能說般若者，善爲分別，隨聞得解，而見中道，是人根鈍，從聞生解，名爲得食，如人不能如上兩事，聽他送食。又僧中結淨食者，卽是證得禪定支林功德，藉定得悟，名僧中食也。是故行者，常當存念，大乘法食，不念餘味也」，如是衣食，名爲如法，若念此衣此食，方爲正念，身雖在俗，心是菩薩，形如俗子，志已出塵，故下云：「志願出家，守道清白，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」也。

「志願出家」者，旣常念衣鉢法器，則身雖在家，實厭五欲繫縛，家室牽累，志在出塵離俗，如憨山大師云：「榮華終是三更夢，富貴還同九月霜，老病死生誰替得，酸甜苦辣自承當」，可知世間榮華，如幻如化，何苦醉生夢死，與世浮沉，老病死苦，其誰免之。故念出家修道，上求下化，可期破惑證真，度生成佛是故堅其心志，發廣大願，決志出家，步諸佛之芳踪，免此生之空過。如裴休丞相云：「出家之事，是大丈夫之事，非公侯將相之所能爲。」順治王曰：「黃金白玉非爲貴，唯有袈裟披最難」，又宋仁宗曰：「空王佛弟子，如來親眷屬，身穿百衲衣，口喫千種粟，夜坐無畏牀，朝覩彌陀佛，朕若得如此，千足與萬足。」可見出家誠難能可貴之事，然佛非強人出家，隨其志趣，必須堅決，一出家已，矢志不移，嚴持淨戒，不慕世榮，廣學教理，精研戒律，方可受具出家，否則世緣未了，情利猶牽，枉作名教罪人耳，何如在家守道，猶冀出纏。故出家有四料揀：一、身心俱不出家，如凡夫俗子，不捨世榮。二、身出家心不出家。徒具僧相，心念塵勞。三、心出家身不出家，棲心於道，身示白衣。四、身心俱出家，如大德僧尼持戒定慧，今文正當第四句。